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建議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提名董事；
委任聯席總裁；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配合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及營運的需要，於2018年8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其中包括)：(i)建議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ii)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公司章程」)；(iii)提名董事；(iv)委任本公司胡利杰女士(「胡女士」)為本公司聯席總裁；及(v)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

建議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管治架構及提升決策效率，董事會於2018年8月28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提議將董事會成員人數由七名調整為九名(「建議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建議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實行建議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董事會於2018年8月28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提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載的修訂外，經修訂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仍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提名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因應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謹此提名胡利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毛嘉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建議選舉董事**」）。

建議選舉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胡利杰女士（「胡女士」）

胡女士，43歲，曾於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擔任德隆集團北京辦事處總經理助理；1999年9月至2002年3月，擔任威發系統中國公司（CISCO金牌）產品經理；2002年3月至2005年7月，擔任北京派力營銷管理顧問公司高級顧問和高級項目經理；2005年8月至2008年7月，擔任芬蘭普慧管理顧問公司首席顧問；2008年8月至2018年7月，擔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常委、總裁助理兼招商中心總經理。

胡女士於1995年畢業於天津商學院，2006年7月，獲得首都經貿大學人力資源方向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著有《營銷執行》等2部專業書籍。

毛嘉農先生(「毛先生」)

毛先生，55歲，曾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南通江山農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海南天然橡膠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8月至2015年9月擔任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哈爾濱譽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副總經理。

毛先生於1984年7月從第二軍醫大學獲得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4月從大連理工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毛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女士及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及毛先生確認彼等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委任胡女士和毛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委任聯席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胡女士為本公司聯席總裁，由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胡女士的委任生效後，公司的聯席總裁將為于強先生及胡女士。

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

胡女士和毛先生在股東大會通過後將正式分別成為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屆時公司將添加胡女士和毛先生為預算委員會和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選舉董事的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計值普通股，所有股份均於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57)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預算委員會」	指	董事會預算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19日召開的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1)建議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3)建議選舉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6)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 年 8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及于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原條款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